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

董事会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做了相关规定。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24年1月1日发布的17号解释。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 3、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以上详细内容见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Xinyan Electronics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